



鑫龍星

變額萬能壽險

安達人壽鑫龍星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03.31安達精字第106003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09.24金管保壽字第1090428381號函修正

安達人壽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加

給付項目：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7.09.30中泰精字第9701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6.01.12中泰精字第960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安達精字第1100052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7.09.30中泰精字第9701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06.03金管保壽字第1080427641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01.01安達精字第1100053號函備查

※本附加條款非保證續保商品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詳細之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則。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洽詢索取。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商品特色

- 多功能整合平台，資產配置更簡單
- 可選擇全權委託之投資帳戶，投資更安心
- 保障可依需求調高，量身訂做
- 若1-6級失能，失能免憂心，月月有錢領(註1)
- 若2-6級失能，可豁免目標保險費，保障及投資不中斷(註2)

註1：若發生1-6級失能，每月可領主約基本保額百分之一的失能扶助保險金，至多100個月。給付內容與條件，詳見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註2：若發生2-6級失能，則享有豁免目標保險費(須先自費附加『安達人壽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給付內容與條件，詳見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投資標的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聚寶盆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保障內容

安達人壽鑫龍星變額萬能壽險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依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

乙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之較大者。

丙型：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零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上述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按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計算基準。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安達人壽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註)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約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二至六級之一時，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日後之最近一期目標保險費應繳之日起，被保險人得向本公司申請豁免爾後主契約之目標保險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主契約繼續有效。

註：本附約以主契約要保人為被保險人。

安達人壽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按主契約當時淨危險保額之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250萬元為限。

安達人壽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限65歲以下被保險人附加)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至被保險人75歲為止，不論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附加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之一者，自確定失能之日起180日以後如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者，本公司依主契約基本保額的1%按月給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最高每月給付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第1級失能者給付100個月；第2-4級失能者給付75個月；第5-6級失能者給付50個月。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以預定利率2%計算其現值，一次給付予主契約之身故受益人。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保相關費用

保險費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起
目標保險費費用	60%	60%	15%	10%	5%	0%
超額保險費費用	3%					
保單管理費	每月為新臺幣100元					
保險成本	(I) 本契約保險成本：根據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 (II) 附約保險成本：根據附約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依扣款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與附約保險金額計算。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解約費用	無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費用	(1) ETFs申購手續費1%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2) ETFs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鑫龍星變額萬能壽險							
投保年齡	15足歲~80歲							
繳費幣別	新臺幣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費)							
最低目標保險費限制(註1)	年繳：新臺幣24,000元/半年繳：新臺幣12,000元/季繳：新臺幣6,000元/月繳：新臺幣2,000元							
最低超額保險費限制(註1)	定期定額：新臺幣1,000元 / 單筆追加【須保險年齡80歲(含)以下】：新臺幣10,000元							
基本保額限制(註2)	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萬元且需符合目標保險費與基本保額之倍數表及最低比率之規定。 比率=身故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100%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最低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如下述且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本公司投資型壽險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不得超過下述限制：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5足歲~60歲(含)		61歲~70歲(含)		71歲以上(含)		
	最高基本保額限制	新臺幣2億元		新臺幣1.3億元		新臺幣4,000萬元		

註1：保險費需以百元為單位

註2：基本保額需以萬元為單位

※ 特定年齡之保額規定詳本公司投保規則。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基本保額與目標保險費之倍數表」計算說明：

(1)最低基本保額

(不得低於最低基本保額下限)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x 最低倍數。

(2)最高基本保額

(不得超過最高基本保額上限) ≤ 「年繳化目標保險費」x 最高倍數。

投保年齡	甲型				乙型				丙型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最高倍數		最低倍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170	170	45	50	170	170	45	50	170	170	45	50
16-20	200	280	40	45	200	280	40	45	200	280	40	45
21-25	220	300	35	40	220	300	35	40	220	300	35	40
26-30	200	260	35	40	200	260	35	40	200	260	35	40
31-35	160	200	30	35	160	200	30	35	160	200	30	35
36-40	120	160	30	30	120	160	30	30	120	160	30	30
41-45	90	130	25	30	90	130	25	30	90	130	25	30
46-50	55	90	25	25	55	90	25	25	55	90	25	25
51-55	35	55	20	25	35	55	20	25	35	55	20	25
56-60	25	45	20	20	25	45	20	20	25	45	20	20
61-65	20	25	15	20	20	25	15	20	20	25	15	20
66-70	20	25	15	15	20	25	15	15	20	25	15	15
71+	15	20	10	15	15	20	10	15	15	20	10	15

投保範例

陳先生今年35歲，投保「安達人壽鑫龍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月繳保險費新臺幣5,000元，基本保額新臺幣600萬元，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為100%的「共同基金(非貨幣型基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收取保費費用、保險相關費用。以預估投資標的平均年報酬率6%、2%、0%、-6%計算各年度的保費費用、保險相關費用、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給付之金額如下表。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年末)	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年末)	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年末)	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年末)	身故/完全失能給付(年末)
1	35	60,000	36,000	10,383	14,056	6,000,000	10,383	13,765	6,000,000	10,383	13,617	6,000,000	10,383	13,170	6,000,000
2	36	120,000	36,000	11,132	28,182	6,000,000	11,133	27,047	6,000,000	11,133	26,484	6,000,000	11,135	24,822	6,000,000
3	37	180,000	9,000	11,940	70,192	6,000,000	11,940	67,068	6,000,000	11,940	65,538	6,000,000	11,948	61,104	6,000,000
4	38	240,000	6,000	12,716	117,017	6,000,000	12,725	110,131	6,000,000	12,730	106,808	6,000,000	12,744	97,340	6,000,000
5	39	300,000	3,000	13,440	169,001	6,000,000	13,460	156,343	6,000,000	13,469	150,339	6,000,000	13,495	133,578	6,000,000
6	40	360,000		14,283	226,329	6,000,000	14,321	205,641	6,000,000	14,338	196,001	6,000,000	14,385	169,682	6,000,000
7	41	420,000		15,162	286,189	6,000,000	15,220	255,018	6,000,000	15,249	240,752	6,000,000	15,325	202,711	6,000,000
8	42	480,000		16,188	348,583	6,000,000	16,285	304,305	6,000,000	16,329	284,423	6,000,000	16,445	232,674	6,000,000
9	43	540,000		17,363	413,507	6,000,000	17,514	353,335	6,000,000	17,576	326,847	6,000,000	17,745	259,583	6,000,000
10	44	600,000		18,640	481,009	6,000,000	18,856	401,989	6,000,000	18,949	367,898	6,000,000	19,184	283,485	6,000,000
15	49	900,000		25,907	860,935	6,000,000	26,880	636,508	6,000,000	27,262	549,503	6,000,000	28,102	360,480	6,000,000
20	54	1,200,000		33,145	1,325,626	6,000,000	36,141	848,336	6,000,000	37,189	683,790	6,000,000	39,201	372,146	6,000,000
25	59	1,500,000		43,029	1,901,744	6,000,000	51,336	1,021,519	6,000,000	53,896	754,681	6,000,000	58,148	318,034	6,000,000
30	64	1,800,000		53,249	2,610,216	6,000,000	74,561	1,107,067	6,000,000	80,242	712,829	6,000,000	88,265	167,004	6,000,000
35	69	2,100,000		62,125	3,499,290	6,000,000	116,972	1,023,916	6,000,000	129,356	475,926	6,000,000			
40	74	2,400,000		54,394	4,681,721	6,000,000	194,272	609,810	6,000,000						
45	79	2,700,000		8,058	6,451,688	6,580,722									
50	84	3,000,000		15,646	8,913,141	9,091,404									
55	89	3,300,000		31,089	12,139,473	12,382,262									
60	94	3,600,000		1,200	16,542,209	16,542,209									
66	100	3,960,000		1,200	23,888,804	23,888,804									

註：保險相關費用 = 保單管理費 + 主約保險成本

※ 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給付之試算結果，係以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各項費用後之餘額進行投資為基礎，並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及各投資標的每年報酬率皆相同，不代表未來投資績效；且本試算計價單位皆為新臺幣，故未考慮各項外幣投資收益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可能產生的匯兌風險。

※ 上表所列數值中，主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保險相關費用及保費費用為該年度累積之值，保單帳戶價值及身故給付則為年度末之值。

※ 本範例並無選擇附加附約且無辦理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

聯絡我們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61-19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
官方網站：<https://life.chubb.com/tw-zh/>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2樓

Chubb. Insured.SM

安達人壽隸屬於Chubb保險集團，目前在亞太地區於台灣、香港、印尼、南韓、泰國、越南、緬甸，以及中國大陸（合資企業）等設有營業據點經營壽險業務。

台灣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是經由銀行保險及保經代等通路合作，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以滿足不同客群針對財務安全保障與資產管理規劃的需求。



© 2020 Chubb. 保障由其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其他代理商標及 Chubb. Insured.SM 乃 Chubb 保險集團所保護的商標。

© 2021/01 安達人壽 版權所有。

安達人壽內部審閱編號：BR11001-15 DM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